

D630.9
45

JIJIANJIANCHABANAN

纪检监察办案 常用程序和方法

CHANGYONGCHENGXUHEFANGFA

中共四川省纪委驻交通厅纪检组
四川省监察厅驻交通厅监察室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纪检监察办案 常用程序和方法

中共四川省纪委驻交通厅纪检组
四川省监察厅驻交通厅监察室

主 编 刘敬聪
副主编 叶明清 邓忠宪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纪检监察办案常用程序和方法 / 中共四川省纪委驻交通厅纪检组, 四川省监察厅驻交通厅监察室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3.7

ISBN 7-114-04707-X

I . 纪... II . ①中... ②四... III .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案件—审理 ②中国共产党—监察—案件—审理 IV .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5946 号

纪检监察办案常用程序和方法

中共四川省纪委驻交通厅纪检组

四川省监察厅驻交通厅监察室

正文设计: 姚亚妮 责任校对: 尹 静 责任印制: 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010 64216602)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75 字数: 328 千

2003 年 6 月 第 1 版

2003 年 6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20.00 元

ISBN 7-114-04707-X

前　　言

“查处大案要案”是党的十六大确定的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长期、重大的政治任务。应纪检监察干部和有关单位的要求，我们依据党纪政纪条规和有关法规，收集、摘录、整理、编印了《纪检监察办案常用程序和方法》一书，受到普遍好评。为便于各级领导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和掌握纪检监察办案的常用程序和方法，熟悉纪检监察办案法规，提高查办案件质量，现将该书修订印发，供有关单位和人员学习使用。编印中存在的问题，恳请批评指正。

中共四川省纪委驻交通厅纪检组
四川省监察厅驻交通厅监察室

二〇〇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纪检监察办案常用程序和方法

一、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对象	(3)
1. 纪检对象	(3)
2. 监察对象	(3)
二、受理举报	(3)
1. 受理举报的方式	(3)
2. 具名举报	(3)
3. 匿名举报	(3)
4. 对错告的处理	(3)
5. 对诬告的处理	(3)
6. 对上级交办举报事项的处理	(3)
三、初步核实	(4)
1. 初核的任务	(4)
2. 初核的方式	(4)
3. 初核可采取的措施	(4)
4. 对初步核实情况的处理	(4)
5. 初步核实的时限	(5)
四、立案	(5)
1. 立案的条件及批准权限	(5)
2. 立案的程序	(6)
3. 对特殊情况的处理	(6)

五、调查	(6)
1. 调查的准备工作	(6)
(1)组织调查组	(6)
(2)调查前的准备	(6)
(3)调查方案的内容	(6)
2. 对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的要求	(6)
3. 与被调查人谈话的方法	(6)
4. 对被调查人提出的要求	(6)
5.“两指”、“两规”措施的采用	(6)
6. 停职检查措施的采用	(7)
7. 证据	(7)
8. 调查取证的措施	(7)
9. 对拒绝作证或作假证的组织和个人的处理	(7)
10. 调查取证的要求	(8)
11. 调查取证的注意事项	(8)
12. 调查中发现新问题的处理	(9)
13. 错误事实的认定	(9)
14. 错误事实材料要与被调查人核对	(9)
15. 与被调查人核对的错误事实材料内容	(9)
16. 与被调查人核对错误事实材料要注意的问题	(9)
17. 调查取证结束后应做的工作	(10)
18. 案件调查的时限	(10)
19. 办案人员应遵守的纪律和回避规定	(10)
六、审理	(11)
1. 审理案件的基本要求	(11)
2. 报请审批的案件需报材料	(11)
七、处理	(11)
1. 党纪处分	(11)

(1) 党纪处分的种类	(11)
(2) 党纪处分的程序和权限	(11)
(3) 作出案件处理决定	(12)
(4) 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 同犯错误党员见面的方法	(12)
(5) 更改案件决定的权限和程序	(13)
(6) 不履行取消党纪处分手续	(13)
2. 行政处分	(13)
(1) 行政处分的种类	(13)
(2) 行政处分的解除	(13)
(3) 对案件的处理方式	(14)
(4) 对担任或兼任技术职务的监察对象的处分	(14)
(5) 特殊问题的处理	(14)
3. 监察机关对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的处理	(14)
4. 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部门的协作	(14)
八、追究妨碍案件查处的行为	(14)
1. 对妨碍案件查处的行为应予追究	(14)
2. 对被调查人妨碍案件查处行为的处理	(14)
3. 对案件知情人妨碍案件查处行为的处理	(15)
4. 对发案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妨碍案件 查处行为的处理	(15)
5. 对其他组织和人员妨碍案件查处行为的处理	(15)
九、纪检监察机关与有关机关的协作和联系	(16)
1. 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的协作	(16)
2. 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在查案中互相提供 有关资料	(16)
3. 查处泄密案件的协调配合	(16)
4. 保护执纪执法办案人员的合法权利	(16)

5. 纪检监察部门与组织人事部门的工作联系	(17)
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的办案权限	(17)
1. 公安机关的办案权限	(17)
2. 检察机关的办案权限	(17)
3. 人民法院的办案权限	(17)

第二部分 纪检监察办案常用表式

1. 中共 纪律检查委员会初步核实呈批表	(2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机关立案审批表	(22)
3. 中共 纪律检查委员会立案呈批报告	(23)
4. 中共 纪律检查委员会立案决定书	(24)
5. 中共 纪律检查委员会谈话笔录	(25)
6. 中共 纪律检查委员会暂予扣留、封存物品 登记表	(27)
7. 监察(部、委员会、厅、局)查询存款通知书	(28)
8. 纪检机关使用“两规”措施呈批表	(29)

第三部分 纪检监察办案常用法规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3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37)
3.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46)

4. 监察部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监察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50)
5.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纪律检查工作的暂行规定	(52)
6. 信访条例	(59)
7. 信访问题归口分工处理办法	(66)
8. 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	(67)
9. 监察部处理电话举报暂行办法	(72)
10. 纪检监察机关接待处理集体上访的暂行办法	(74)
11. 监察部处理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胞来信来访试行办法	(76)
12. 公务员申诉案件办案规则	(79)
13. 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的办法	(85)
14.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92)
15.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101)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对于匿名信处理的意见	(104)
17.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105)
18.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113)
19.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122)
20. 纪检机关使用“两规”措施的办法	(140)
21.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纪检监察机关依法采用“两指”“两规”措施若干问题的通知	(143)
22.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两规”措施的通知	(144)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48)

24. 金融机构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规定	(164)
25.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查办案件中需查询 或者冻结被调查对象存款时应以监察机关名 义使用监察文书的通知	(169)
26.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170)
2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80)
28. 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的违法违纪党纪处分 的若干规定	(211)
29. 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 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221)
30. 共产党员在涉外活动中违犯纪律党纪处分 的暂行规定	(227)
31. 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的党组织和党员党纪 处分的规定	(230)
32. 处查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使用证 据的具体规定	(236)
33. 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 同犯错误党员见面的具体办法	(241)
34. 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	(243)
35.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	(245)
36. 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工作程序的规定	(251)
37. 关于重申共产党员受到正确的党纪处分改正 错误后不履行取消处分手续的通知	(259)
38. 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 核有关问题的意见	(261)
39.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干部受到撤职以上 处分的降低工资的复函	(262)
40.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263)

41. 监察机关参加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的暂行规定	(273)
42. 监察部关于对特大、重大责任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分分级审批的通知	(275)
43. 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的程序问题的通知	(276)
44. 监察机关审理政纪案件的暂行办法	(278)
45. 监察部关于执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的行政处分种类的通知	(281)
46. 人事部关于国家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	(282)
47. 人事部、监察部关于解除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有关问题的通知	(284)
48. 人事部关于变更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286)
49.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	(287)
50. 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中几个问题的解答	(292)
51.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职级奖惩暂行办法	(296)
52. 监察部关于对犯错误的已退休国家公务员追究行政纪律责任若干问题的通知	(298)
53.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301)
54. 人事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停职审查期间工资处理意见的通知	(304)
55. 人事部关于国家机关工勤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行政纪律处分工资问题处理意见	

的通知	(305)
56. 人事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判处管制、拘役及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后的工作和工资问题的通知	(308)
57. 人事部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处理意见的复函	(311)
58.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315)
59.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319)
60.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犯有贪污、贿赂错误党纪处分的数额界限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327)
61. 监察机关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财物办法	(328)
62.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没收追缴违纪违法款物管理的通知	(331)
63.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若干纪律的规定	(332)
64. 监察机关实行回避制度暂行办法	(335)
65. 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保密规定	(338)
66. 保密工作部门同检察、国家安全、公安、监察、党的纪检机关查处泄密案件协调配合的办法	(340)
67. 关于采取有力措施保护执纪执法人员合法权利的通知	(342)
68. 关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行政监察机关在案件查处工作中分工协作的补充规定	(344)
69. 监察部、人事部关于在惩戒工作中分工协作问题的通知	(347)
70.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人事部关于加强工作联系的通知	(348)

71. 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 中加强协作的通知	(350)
72. 关于纪律检查机关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 在查处案件过程中互相提供有关案件材料的 通知	(352)
73.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 的规定	(354)
74. 审计机关职责和权限	(380)
附录	(384)

第一部分

纪检监察办案常用程序和方法

一、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对象

- 1. 纪检对象：**党组织、党员。
- 2. 监察对象：**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

二、受理举报

- 1. 受理举报的方式：**书面、电话、当面举报。对举报信函等书面材料，要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对举报电话，要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也可录音；对当面举报，应分别单独进行，做好笔录，必要时可录音。
- 2. 具名举报：**要保护举报人，不准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的组织和人员；严禁对举报人打击报复；处理结果应告知举报人。对如实举报应支持鼓励，对举报不完全属实应对属实的部分予以处理，对举报不实要分清是错告还是诬告，区别对待。
- 3. 匿名举报：**没有具体事实不予以置理；反映情节轻微的一般问题将问题摘抄给被举报人，责成其作出检讨或说明；反映重要的先进行初步核实，再研究处理办法；内容反动的交公安部门处理。
- 4. 对错告的处理：**在一定范围内澄清是非，消除对被错告者造成的影响，并教育错告者。
- 5. 对诬告的处理：**对诬告者必须追究责任，严肃处理。追查和认定诬告，必须经地、市及以上党委或纪委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追查举报人。
- 6. 对上级交办举报事项的处理：**对上级交办的举报事项要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三、初步核实

1. 初核的任务：了解所反映的主要问题是否存在，为立案与否提供依据。

2. 初核的方式：派人进行或委托下级办理。

3. 初核可采取的措施：初核可采取以下措施调查取证：

(1)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资料、账册、单据、会议记录、工作笔记等书面材料；

(2)要求有关组织提供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及必要的情况；

(3)要求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就案件所涉及的问题作出说明；

(4)必要时可以对与案件有关的人员和事项，进行录音、拍照、摄像；

(5)对案件所涉及的专门性问题，提请有关的专门机构或人员作出鉴定结论；

(6)收集其他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证据。

4. 对初步核实情况的处理：

(1)对初核情况的处理：初步核实后，由参与核实的人员写出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区别下列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反映问题失实的，应向被反映人所在单位说明情况，必要时还应向被反映人说明情况或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有违纪事实，但情节轻微，不需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应建议有关组织作出恰当处理；虽有违法违纪事实，不需要给予行政处分，但依法应由其他主管机关处理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需要给予刑事处分的，移送司法机关；确有违法违纪事实，需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应予立案。

(2)对反映失实情况的处理：在初核过程中如向被反映人作过